

里斯本條約後 歐洲聯盟新面貌

陳麗娟 著

EU



里斯本條約後 歐洲聯盟新面貌

陳麗娟 著

EU



里斯本條約後歐洲聯盟新面貌／陳麗娟著．

——二版．——臺北市：五南，2013.03

面；公分

ISBN 978-957-11-7013-8（平裝）

1. 歐洲聯盟 2. 歐洲統合 3. 國際條約

578.1642

102002056



1U87

里斯本條約後歐洲聯盟新面貌

作 者 — 陳麗娟（266.1）

發行人 — 楊榮川

總編輯 — 王翠華

主 編 — 劉靜芬

責任編輯 — 游雅淳

封面設計 — 斐類設計工作室

出 版 者 —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 話：(02)2705-5066 傳 真：(02)2706-6100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01068953

戶 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駐區辦公室/台中市中區中山路6號

電 話：(04)2223-0891 傳 真：(04)2223-3549

高雄市駐區辦公室/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290號

電 話：(07)2358-702 傳 真：(07)2350-236

法律顧問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

出版日期 2010年9月初版一刷

2013年3月二版一刷

定 價 新臺幣450元



二版序

歐洲聯盟已經是全球最大的經濟體之一，在國際經貿社會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歐債風暴使歐洲聯盟成為全球媒體的焦點。里斯本條約使歐洲聯盟的經濟統合邁入一個新紀元，也呈現一個新面貌。

歐洲統合是一個動態的進程，時值本書進入第二版，除了修訂錯字外，並增補新資料，以期使本書的內容更完整。

感謝五南圖書出版公司的幕後工作人員為本書的辛勞付出，祈盼廣大讀者不吝指教。

陳麗娟

2012年12月10日

台北天母



序

里斯本條約是一個新的規則，根本的改變原來三根支柱的架構，在組織上與法律上建立一個新的歐洲聯盟，以期能更民主與追求更好的核心價值。歐洲聯盟完全取代歐洲共同體，而成為一個具有法律人格的超國家組織，歐洲共同體條約更名為歐洲聯盟運作條約。有鑑於此，配合歐洲聯盟的新發展，里斯本條約生效後歐洲聯盟呈現一個新面貌，國內讀者可以隨著歐洲統合的進展認識歐洲聯盟。

承蒙五南圖書出版公司長期以來對於歐洲聯盟法不遺餘力的支持，感謝幕後工作人員在炎炎夏日付出的辛勞與汗水，使得本書能順利付梓。筆者才疏學淺，倉促成書，如有掛一漏萬之處，尚祈廣大讀者不吝賜教斧正。

陳麗娟

2010年7月14日

台北士林



目錄

■ 第一章 導 論	1
壹、里斯本條約的由來：從歐洲憲法條約到里斯本條約	1
貳、里斯本條約的內容	4
參、歐盟新的政策方向	6
■ 第二章 歐洲聯盟的法人化	11
壹、憲法本質	11
貳、基本權利憲章與加入歐洲人權公約	18
參、價值與原則	21
肆、退出權	21
伍、修改條約的程序	22
■ 第三章 歐洲聯盟的組織架構	25
壹、聯盟機關	25
貳、諮詢機關	44
參、歐洲投資銀行	49
肆、聯盟的其他機構	51

第四章 歐洲聯盟的職權	55
壹、權限分配原則	55
貳、聯盟職權類型	57
參、聯盟的新職權	60
第五章 歐洲聯盟法	63
壹、聯盟行為的形式	63
貳、聯盟法之優先適用性	66
參、聯盟法之直接適用性	67
肆、立法程序	69
第六章 聯盟的權利保護制度	73
壹、歐盟司法制度之形成	73
貳、歐洲法院	75
參、普通法院	83
肆、歐洲聯盟公務法院	87
伍、專業法院	90
第七章 經濟暨貨幣同盟	91
壹、經濟暨貨幣同盟形成的經過	91
貳、經濟同盟	92
參、貨幣同盟	94
肆、里斯本條約生效後歐洲中央銀行的角色	97
伍、歐元集團	100
陸、中央銀行歐洲體系與歐洲中央銀行在金融監督的角色	102

■ 第八章 自由、安全與司法的區域	107
壹、司法與內政之基礎	107
貳、邊界管制、庇護與移民	110
參、民事案件的司法合作	112
肆、刑事案件的司法合作	113
伍、警察合作與歐洲警察署	117
■ 第九章 內部市場的四大自由	119
壹、內部市場為歐盟的核心任務	119
貳、四大市場自由的內容	120
參、公平的歐洲競爭政策	126
■ 第十章 共同貿易政策	141
壹、改革共同貿易政策的背景	141
貳、里斯本條約改革共同貿易政策	143
參、里斯本條約生效後的共同貿易政策規定	147
肆、里斯本條約強化歐盟的全球角色	151
參考文獻	153
■ 附錄一 歐洲聯盟條約暨歐洲聯盟運作條約合訂版— 里斯本條約後的歐洲聯盟	161
壹、歐洲聯盟條約	161
貳、歐洲聯盟運作條約	190
參、重要的議定書	316
■ 附錄二 歐洲聯盟條約新舊條文對照表	361

第一章 導 論

壹、里斯本條約的由來：從歐洲憲法條約到里斯本條約



2005年5月、6月時，歐洲憲法條約分別遭受法國與荷蘭公民投票否決，無疾而終。輿論普遍憂慮歐盟東擴帶來的負面社會效應，布魯塞爾歐洲高峰會議緊急回應此一現象，廣泛的討論，以期消除輿論憂心的意見，並對歐洲憲法條約進行改革¹。在2007年1月1日德國接掌理事會的輪值主席後，聯邦總理Merkel積極協調各會員國的政治立場，並在2007年6月底的歐洲高峰會議宣布繼續中斷的改革進程，以解決歐洲憲法條約的憲法問題²。

歐洲高峰會議在2007年12月13日簽署里斯本條約（Treaty of Lisbon; Vertrag von Lissabon）³，又稱為改革條約（Reform Treaty; Reformvertrag），希望使歐盟更有效率、更透明與更民主。除愛爾蘭應舉行公民投票外，其他26個會員國只需由國會表決批准里斯本條約。2008年4月30日理事會公布了歐洲聯盟條約與歐洲聯盟運作條約（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Vertrag über die Arbeitsweise der Europäischen Union）的合訂本⁴，原來計畫由全體會員國完成批准里斯本條約，並將在2009年1月1日生效，匈牙利是第一個批准里斯本條約的會員國，但2008年6月愛爾蘭公民投票否決里斯本條約，卻為里斯本條約的生效與否投下一顆震撼彈⁵，因而也使歐盟的統合深陷

¹ COM (2006) 212.

² The Law Society, A Guide to the Treaty of Lisbon: European Union Insight, 2008 London, p.6.

³ OJ 2007 C 306/1.

⁴ OJ 2008 C 115/1.

⁵ <http://newsvote.bbc.co.uk/mpapps/pagetools/print/news.bbc.co.uk/2/hi/Europe/777696/stm?ad,> last visited 2009/1/3.

危機。一方面歐盟盡力消除愛爾蘭對於在社會政策與安全政策主權保障的疑慮，另一方面歐盟盡力協助愛爾蘭走出金融風暴中的經濟衰退谷底。

2008年6月19日與20日隨即在布魯塞爾召開歐洲高峰會議，以處理里斯本條約可能遲延生效的問題。在愛爾蘭公投否決後，法國與德國支持執行委員會主席Barroso的見解，主張應繼續里斯本條約的批准程序⁶。愛爾蘭公投否決的結果，對於歐洲聯盟是一個空前的挑戰，也引發前所未有的憲政危機，這反映出歐洲聯盟的統合是由政治菁英所設計，由上而下的設計歐洲聯邦國，但卻未必與歐洲人民緊密的結合在一起，歐洲議會與會員國國會的代表均未參與里斯本條約的起草制訂，也因此歐洲人民對於歐洲聯盟的憲政體制還充滿著疑慮⁷。在歐盟東擴增加12個新會員國後，過去的運作機制並無法有效率的作成決策，因此里斯本條約的核心即為決策程序的改革。

2009年1月1日，捷克接手理事會輪值主席的棒子，但捷克政府仍不願批准里斯本條約，除非國會支持美國在捷克設立雷達基地的計畫，捷克國會在2月討論里斯本條約與美國間飛彈防禦條約。雖然波蘭國會在2008年4月2日批准里斯本條約，但由於2008年8月俄羅斯大軍入侵喬治亞，使得波蘭也認為美國的飛彈防禦基地對於東歐國家的安全非常重要。愛爾蘭政府已經承諾在2009年舉行第二次的公民投票，並在2009年10月前完成里斯本條約的批准程序⁸；捷克終於在2009年5月6日批准里斯本條約。里斯本條約必須經由全體會員國依據憲法的規定完成批准，在2007年12月簽署時預計在2009年1月1日生效，但由於愛爾蘭的遲延批准、捷克與波蘭國內的反對聲浪，而捷克國會完成批准如同為歐洲統合的未來打了一劑強心針，可以對愛爾蘭的第二次公民投票施壓，但從捷克總理Topolanek因而下台由一個看守政府（caretaker government）取代⁹，2009年時德國聯邦總統Horst Köhler則是在等待聯邦憲法法院（Bundesverfassungsgericht）針對里斯本條約合憲性的判決結果，波蘭總統Lech Kaczynski

⁶ <http://newsvote.bbc.co.uk/mpapps/pagetools/print/news.bbc.co.uk/2/hi/Europe/6901353.stm?ad>, last visited 2009/1/3.

⁷ Phil Syrpis, *The Treaty of Lisbon*, 37 *Industrial Law Journal* 2008, p.222.

⁸ <http://newsvote.bbc.co.uk/mpapps/pagetools/print/news.bbc.co.uk/2/hi/Europe/7792553.stm?ad>, last visited 2009/1/3.

⁹ <http://euroserver.com/9/28078?print=1>, last visited 2009/06/25.

堅持要等到愛爾蘭第二次公民投票結果出爐才願意簽署，使得里斯本條約的命運又處於不確定的狀態。

2009年6月30日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作成判決，同意德國在履行一定的負擔下批准里斯本條約，德國的里斯本條約同意法（Zustimmungsgesetz zum Lissabon-Vertrag）符合基本法（Grundgesetz）的規定，而聯邦議會（Bundestag）與聯邦參議院（Bundesrat）在同意的過程中並未充分的行使參與權，因此是違憲的。只要是德國國會未依法行使參與權時，里斯本條約同意法即尚未生效，德國即不得寄存批准生效文件。聯邦憲法法院在判決中亦明確的指出，基本法同意里斯本條約，但亦要求在國家層次應加強國會的統合責任¹⁰。聯邦憲法法院的判決具有重大的歷史意義，保障德國法治國家和德意志民族自決的本質，同時邁向一個由德意志民族所祈願的自由、和平與社會的歐洲¹¹。德國於2009年9月25日簽署批准文件。

愛爾蘭的第二次公投結果有助於里斯本條約完成批准的目標。愛爾蘭不再堅持反對縮編執行委員會，同時愛爾蘭亦表明里斯本條約未變更會員國對於租稅政策、安全暨防禦政策的職權，以及使愛爾蘭維持中立、里斯本條約不牴觸愛爾蘭憲法關於生存權和組成家庭權利的規定¹²。

里斯本條約必須經由全體會員國依據憲法的規定完成批准，2009年10月10日波蘭總統簽署批准里斯本條約使完成批准里斯本條約的腳步又向前跨了一大步；2009年10月30日在布魯塞爾舉行的歐洲高峰會議給與捷克可以選擇不適用歐洲聯盟基本權利憲章，與波蘭和英國適用相同的豁免要件。捷克是最後一個批准里斯本條約的會員國，並於2009年11月13日將批准文件完成寄存的手續，里斯本條約終於在2009年12月1日生效，里斯本條約的生效有助於歐盟統合進程的向前邁進與在國際社會確立其全球的角色。

¹⁰ Karlsruhe billigt Lissabon-Vertrag unter Auflagen, <http://faz.net>, last visited 2009/10/04.

¹¹ Verfassungsgericht billigt Lissabon-Vertrag unter Auflagen, <http://spiegel.de/politik/deutschland>, last visited 2009/10/04.

¹² E. Pache/F. Rösch, Die neue Grundrechtsordnung der EU nach dem Vertrag von Lissabon, EuR 2009, S. 770.

貳、里斯本條約的內容



里斯本條約為一國際法上的條約，修訂了歐洲聯盟條約與歐洲共同體條約，根本的改變歐洲聯盟的組織結構，里斯本條約必須將歐洲憲法條約的本質轉換至現行的主要聯盟法¹³，捨棄憲法的名稱與類似國徽的表徵，以此一方式解決了歐盟的憲法危機與討論¹⁴。

在結構上，里斯本條約修訂與根本的重編現有的基礎條約，不僅對歐洲統合作了許多重大的結構、組織與實體法的改革¹⁵。里斯本條約只是對現行條約的一個修改條約，共有七個條文。

第一條	修改歐洲聯盟條約
第二條	修改歐洲共同體條約
第三條	里斯本條約無適用期限
第四條	第1號議定書與第2號議定書分別修訂規則規定歐洲聯盟條約、歐洲共同體條約與歐洲原子能共同體條約。
第五條	為技術規定，規定應重新編排歐洲共同體條約與歐洲聯盟條約的條文與章節
第六條	里斯本條約必須由全體會員國依據其憲法的規定批准，批准文件應寄存於義大利政府，雖然里斯本條約預計在2009年1月1日生效施行，但係以全體會員國寄存批准文件為前提，或在最後一個批准文件寄存的下一個月第一日生效。
第七條	里斯本條約的原本應以保加利亞文、丹麥文、德文、英文、愛沙尼亞文、芬蘭文、法文、希臘文、愛爾蘭文、義大利文、拉脫維亞文、立陶宛文、馬爾它文、荷蘭文、波蘭文、斯洛維尼亞文、西班牙文、捷克文、匈牙利文作成；每個語言版本有相同的拘束力；里斯本條約的原本應寄存於義大利政府的檔案庫；義大利政府應交付給每個締約國一份認證的副本。

¹³ H. - J. Rabe, Zur Metamorphose des Europäischen Verfassungsvertrages, NJW 2007, S.3153; A. Weber, Vom Verfassungsvertrag zum Vertrag von Lissabon, EuZW 2008, S.7.

¹⁴ A. Weber, aaO., EuZW 2008, S.7.

¹⁵ E. Pache/F. Rösch, aaO., EuR 2009, S.769.

里斯本條約的新規定主要有：

1. 增設歐盟常設的理事會主席，應在每年舉行兩次的歐洲高峰會議擔任主席，以利歐盟工作的順利進行，廢除每六個月輪職主席的現象。
2. 增設歐盟外交暨安全政策的高級代表，應執行外交工作。
3. 縮編歐盟執行委員會的規模，自2014年起，並非每一個會員國都有一名委員，僅三分之二的會員國得派一名委員，其餘的會員國則必須輪流擔任委員職務。執行委員會人數將由目前的27名減少至15名，會員國必須依據輪流原則（Rotationsprinzip）任命委員，而會員國的國會未來享有更大的發言權，在執行委員會提出法案後，各會員國的國會認為侵害其國內的職權時，八週內可以提出異議，執行委員會必須對其草案說明係合法正當。
4. 歐洲議會在2009年6月的大選中，從785席減少至750席；歐洲議會享有更大的職權，例如歐洲議會與理事會對於預算有平等的權利，在司法合作、國內安全與非法移民的事務，並擴大歐洲議會的職權。
5. 里斯本條約明確的定義職權範圍，同時擴大歐盟的職權，歐洲議會首次享有廣泛的職權，以形成歐洲內部市場；在司法與內政的合作上（即過去屬於第三根支柱的事務），納入歐洲聯盟法的架構下，歐洲議會對於司法與內政事務，將有更大的立法參與權；以規章設立歐洲檢察署（Europäische Staatsanwaltschaft），首先僅侷限於負責偵辦違反歐盟財務利益的犯罪行為。
6. 擴大適用多數決的決策過程，簡化歐盟的決議程序，在許多情形廢除一致決議，而改採條件多數決。條件多數決議成為一般的表決方式，亦適用於警察與司法合作上，僅針對敏感的議題，例如外交政策，租稅政策與社會政策仍繼續適用一致決議原則。
7. 表決權重新分配，在理事會的多數決議，適用雙重多數原則，即應有55%的會員國贊成與65%的總人口數贊成，才會通過決議。由於波蘭的反對，自2014年起才會適用新的雙重多數原則。至2017年止，仍適用尼斯條約所規定的表決權分配與約翰尼亞條款（Joanina-Klausel）。
8. 明文規定處分條款，授權歐盟無須修改條約即得取得額外的職權或簡化程序。依據靈活條款（Flexibilitätsklausel），對於原來無職權的事務亦得補充的執行職務，將適用於所有的政策領域，而不只是侷限於內部市場的事務。

另外，橋樑條款（Brückenklause）使歐洲高峰會議可以作成相關的決議，同時歐洲高峰會議並得隨時決議擴大歐洲檢察署的職權，以防制跨國的犯罪。

9. 市民權的擴大，只需有100萬聯盟人民的連署，即得向執行委員會要求提出法案，里斯本條約將歐洲聯盟基本權利憲章納入歐洲聯盟條約，使得基本權利憲章具有法律上的拘束力與直接適用的效力。
10. 歐洲聯盟法的優先適用性，在里斯本條約的一項聲明文件中首次明文規定，歐洲聯盟法的優先適用，也就是歐洲聯盟法優先於會員國法律，亦包括優先於憲法在內，實際上是將歐洲法院所確立的原則明文化。
11. 加入與退出，想加入歐洲聯盟的國家必須遵循歐洲聯盟的價值，里斯本條約首次規定會員國可以自願的選擇退出聯盟，但已退出的國家仍有可能再重新加入歐洲聯盟。

參、歐盟新的政策方向



里斯本條約是歐洲聯盟長期發展中的一個高潮，使經濟共同體（Wirtschaftsgemeinschaft）邁向一個政治同盟（politische Union），聯盟政策有新的法律基礎，並且重新詮釋聯盟的目標。三根支柱結構的解體，內政與司法政策及外交政策納入聯盟政策的範疇¹⁶。

整體而言，里斯本條約生效後，歐盟實施的新的政策方向，包括下列各項：

一、人民的聯盟

聯盟目標愈來愈關注生活在聯盟內的人民，而隨著里斯本條約的生效施行，歐盟由會員國的歐洲繼續發展為人民的歐洲，這個趨勢特別是顯現在歐洲

¹⁶ Olaf Leiße (Hrsg.), Die Europäische Union nach dem Vertrag von Lissabon, 1.Auflage, 2010 Wiesbaden: GWV Fachverlag, S.100.

聯盟基本權利憲章成為具有拘束力的規定，聯盟人民得直接向位於盧森堡的歐洲法院主張適用在全歐洲的基本權利，但英國、愛爾蘭與波蘭保留，選擇不適用條款（opt-out-Klausel），歐洲基本權利以其保障形成歐盟的價值與社會模型的基礎。

人民聯盟反映在新創設的人民請願制度上，也讓人民有積極參與的機會，由來自四分之一的會員國至少100萬人民的連署，即得行使創制權，要求執行委員會針對特定議題提出立法草案¹⁷。此一直接民主的要素是歐洲人民參與機會的數量突破，實質加強人民與聯盟機關間的關係，而人民請願亦是加強歐盟認同的一個重要的步驟。

里斯本條約新規定歐洲高峰會議常設主席應由人民直接選舉產生的歐洲議會選舉產生；在考慮歐洲議會選舉結果下，由歐洲議會選舉執行委員會主席，因而加強了人民與執行委員會主席間的正當性連結與有助於消除歐盟欠缺民主的弱點。另外，人民與聯盟主要行政機關的直接連結也促成人民更容易認同歐盟，也讓人民參與執行委員會的組成。

二、社會的歐洲

內部市場的社會方向突顯由一個純粹的經濟同盟變成一個政治同盟。歐洲聯盟條約第3條第3項規定，聯盟應建立一個內部市場。聯盟應致力於以一個均衡的經濟成長與價格穩定為基礎的歐洲永續發展、在一個高的程度以充分就業和社會進步為目標的有競爭力的社會市場經濟，以及高度的環境保護與改善環境品質。聯盟應促進學術與技術的進步。聯盟應對抗社會排擠和差別待遇，並促進社會的公平正義與社會保護、男女平等地位、世代間的團結、兒童權利之保護。聯盟應維護其文化與語言多樣性的財富，並關注歐洲文化遺產之保護與發展。

強調社會市場經濟就是一個清楚的標誌，而反對一個只是單純以市場機制為基礎，實現內部市場的目標連結其他的目標，即高的就業水準、社會保護、防制社會排擠和差別待遇、高水準的一般和職業教育、高水準的衛生與環境保

¹⁷ Kaufmann報告（Kaufmann Bericht）詳細規定歐洲人民的請願方式，2008/2169（INI）。

護。這些都在聯盟內視為政策形成的一般原則，而具體規定於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9條至第11條。另外，男女平等亦為聯盟的價值¹⁸，而同時男女平等地位亦成為聯盟的目標之一。

三、經濟政策與貿易政策

從過去到現在經濟政策與貿易政策都是歐盟的核心領域，里斯本條約明顯的又加強此二政策，不僅加強其行為能力與效率，而且加強其正當性¹⁹。在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206條與第207條規定的共同貿易政策原則，依據普通的立法程序，歐洲議會與理事會應符合世界貿易制度，共同制定聯盟的貿易政策措施。

四、內政與司法政策

里斯本條約明確的在聯盟政策內強調內政與司法政策，主要是要創設一個自由、安全與法律區域，在共同的領域應實施單一的法律架構，因此在里斯本條約生效後應會以一般的法規類型（例如規章與指令），進行會員國法規的調適。

基本權利會影響內政與司法政策，依據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67條之規定，形成一個自由、安全與司法區域結合歐盟和會員國對於基本權利和法律制度的保護，歐盟基本權利憲章中已經明確的表明自由與安全的限度。

五、環境與氣候政策

近年來，環境與氣候政策成為歐盟新的與愈來愈重視的政策。里斯本條約將現存的環境政策擴大為聯盟目標之一，應促進防制氣候變遷，並使此一目標

¹⁸ 歐洲聯盟條約第2條規定。

¹⁹ Olaf Leiße (Hrsg.), aaO., S.101.

成為歐洲環境政策的一部分²⁰。歐盟體認到在氣候政策應肩負全球的責任²¹。

里斯本條約更首次將能源政策規範為歐盟在主要法的立法職權，即包括：(1)應保證在聯盟內能源供應和確保能源市場發揮作用；(2)促進能源的效率、節省能源、發展可再生能源；以及(3)連結會員國的能源網絡成為一個歐洲能源網絡。雖然在能源領域仍由會員國享有決策權，但歐盟得致力於促進特定能源領域科技發展的誘因。

六、外交政策

里斯本條約明確的強調，歐盟應以一個強勢的外交政策廣泛的形成國際關係。新規定賦予聯盟外交政策一個更佳的法律活動範圍，即歐盟擁有自己的法律人格，歐盟可以加入國際組織與國際協定，再者由常設的歐洲高峰會議主席對外代表歐盟，可以與全球的伙伴進行單一與持續的對話；在外交政策上，外交暨安全政策的聯盟高級代表形同歐盟的「外交部長」，同時又是執行委員會的一位副主席，使過去外交政策雙領導的情形獲得改善，對第三國與國際組織是一個單一的對話伙伴²²。

里斯本條約將歐洲安全暨防禦政策規定為聯盟政策結合的構成部分。歐洲聯盟條約第24條第1項規定，聯盟在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的職權涵蓋外交政策的全部領域、以及與聯盟安全的全部議題在內，包括逐步的規定可以造成共同防禦的共同防禦政策在內。歐盟藉由此一方式得以從事維護和平、預防衝突與加強國際安全的任務，以期能逐步的規範一個共同的防禦政策。

²⁰ 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191條第1項規定。

²¹ Olaf Leiß (Hrsg.), aaO., S.102.

²² 歐洲聯盟條約第27條規定：(1)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的聯盟高級代表擔任外交事務理事會的主席，以其提案致力於規定共同的外交暨安全政策與確保施行歐洲高峰會議與理事會公布的決議。(2)在共同的外交暨安全政策的範圍，高級代表對外代表聯盟。高級代表以聯盟的名義與第三國進行政治對話，並在國際組織與國際會議代表聯盟的立場。(3)在履行其任務上，高級代表應支援歐洲對外行動處。此一歐洲對外行動處應與會員國的外交人員合作，包含來自理事會與執行委員會總秘書處的相關部門的官員、以及會員國外交部從屬的人員。由理事會的一個決議規定歐洲對外行動處的組織與工作方式。依據高級代表之提案，在歐洲議會之聽證後，且在執行委員會之同意後，理事會決議之。